

#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电

签批人 张瑜

---

等级

鄂卫生计生明电〔2017〕2号

---

##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 进一步做好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疗救治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，驻汉部队医院：

目前，我国处于人感染 H7N9 禽流感（以下简称 H7N9）疫情高发季节，报告病例数明显高于往年同期水平，新发病例和新发疫情地区持续出现，并可能呈上升态势，甚至发生聚集性病例。根据湖北省应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

机制成员单位工作会议精神及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发明电〔2017〕3 号)要求,为有效应对 H7N9 疫情,做好 H7N9 医疗救治有关工作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### **一、加强管理,落实早检早治要求**

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原卫生部《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,规范设置发热门诊、预检分诊台(点),规范门急诊接诊流程;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立感染性疾病科、规范发热病人转移流程和诊疗流程;预检分诊台(点)、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的医务人员要详细询问患者的禽类接触史,未经预检分诊的发热患者不得在普通门诊(含专科门诊、专家门诊)就诊。各地要认真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疗救治准备工作的通知》(鄂卫生计生通〔2014〕38 号)要求,医疗救治工作要做到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。增强早发现意识,提高广大医务人员,尤其是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等城乡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的警觉性,对于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(2017 年第 1 版)治疗指征的患者,要在第一时间规范实施抗病毒等治疗措施,并及时向属地定点医疗机构转诊,确保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诊断、早治疗”。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有禽类接触史、发热伴流感样症状患者,要进行甲型流感病毒抗原快速检测;全省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开展 H7N9

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，发现阳性立即采集标本送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进行复核。

## **二、加强救治，努力提高救治成功率**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定点救治医院要高度重视人感染H7N9禽流感重症病例的救治工作，在给予积极治疗的同时加强监护与观察，及时发现病情变化，特别是要认真执行重症病例的分级会诊、转诊等工作制度，对病情重、进展快的重症病例要及时请市、省级专家组会诊，确保会诊、转诊、救治等各项制度执行和环节管理落实到位，努力提高抢救成功率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病死率。

## **三、加强防护，做好院感管理工作**

各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原卫生部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、《人感染H7N9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(2013版)》及消毒隔离规范要求，加强预检分诊台（点）、感染性疾病科、发热门诊、隔离病房、普通病房应急隔离室等重点部位的院感防控工作，加强在重点部位工作的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，及时掌握防控工作动态，强化人员培训，严防院内感染、交叉感染和疫情传播。同时，要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规范处理好医疗废物。

## **四、加强督查，确保责任落实**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、规章规范以及与

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治工作有关的方案、预案、指南等，对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疗救治工作的督导检查，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工作，及时发现医疗救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整改。落实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，对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要督促限期改正，对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

湖北省卫生计生委

2017 年 1 月 26 日